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外砂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五香溪 村 王忠雄 等 3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王忠雄	单独所有	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上凹南五巷	440507002017JC00621 W00000000	126.20	/	/	批准拨用	农村宅基地	/
2	王岳生	单独所有	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上凹南五巷	440507002017JC00623 W00000000	152.30	/	/	批准拨用	农村宅基地	/
3	王立波	单独所有	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上凹南四巷6号	440507002017JC00616 F00010001	126.20	92.52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0.94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6 月 24 日